

惠州苏轼主题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咨询人）：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苏轼主题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咨询人）：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甲方的用户需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惠州苏轼主题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惠州西湖原东坡纪念馆、景贤祠的展陈布置，总投资约500万元。

三、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价金额为（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00元），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及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五、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造价咨询服务，含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预算审核

- （1）根据招标图纸、工程界面划分、工程规范审核工程预算，出具报告。
- （2）协助委托方与施工单位进行预算价格谈判。

2、结算审核

- （1）协助委托方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
- （2）竣工结算时，复核施工单位提供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收集和整

理结算依据资料，确保结算审计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

(3) 根据委托方的结算程序、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时间及相关规定审核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供审核报告（包括配合委托方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意见）。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前期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2、检查乙方顾问人员服务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而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4、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苏轼主题展陈布置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及内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甲方指派 余思漫 同志（联系方式为：0752-2850787）与乙方指派 徐国红 同志（联系方式为：13570326643）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在实施过程中，造价咨询任务需调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6、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甲方视项目进度召集乙方项目负责人员集中办公，甲方提供办公环境（桌椅、无线网络、水电），但不包括办公设备、耗材、通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3、履约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4、按合同收取价款。

5、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准确、合法、规范、有效；

6、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成果的质疑，乙方应书面给予及时、细致、合理、完整的解答；

7、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不论何时，均不得泄露与本合

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间接与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投标人开展任何形式的沟通、交流；乙方应在其内部建立和执行项目保密及回避的制度。

8、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9、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移交全部造价咨询相关资料至甲方为止。

八、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书面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预算审核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书面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70%；

3、乙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如需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评审，需配合政府财审或发改部门评审通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书面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支付相关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服务机构：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7 号。

十、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

☐无。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乙方服务期内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工作成果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十二、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累计赔偿不超过甲方实际损失。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由于乙方所提供服务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工作无法按时开展或给甲方形象、声誉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5% 累计。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八、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钟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帐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724840128T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7号401房

帐 号：36020891192000805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萝岗支行

邮政编码：510663

电 话：020-87562291

传 真：020-87571869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于：2025年12月16日